

江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范围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政策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区政府印发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2.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标题、文号、发文机关、发文日期、全文及有效性）； 3. 与解读相互关联； 4. 定期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包括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根据文件性质决定公开栏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3. 《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上一级法制机构。法制机构应当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内，将上一年度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汇总，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报告。经备案审查确认合法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由法制机构在本级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法制网站或者部门网站上公布。第二十九条 本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实行评估和清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评估。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评估工作由起草部门或者实施部门组织实施，或者由制定机关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承担。规范性文件评估后，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实施的，由起草部门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个月内向制定机关提出，由制定机关重新公布实施，并自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制定机关每5年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做好编纂、汇编和报送备案工作。	全社会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除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4. 文件资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出台的法规、规章、应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应提供准确的分类和搜索功能。如相关文件资料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应及时公开,并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全社会
	政策解读	1. 解读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重要文件; 2. 对政策制定的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解读; 3. 运用文字解读、图解、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4.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相互关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十一)加强政策解读。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法规,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做好解读,深入浅出地讲解政策背景、目标和要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进行政策解读,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特别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	全社会
	公示公告	通知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5. 政务动态。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等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转载上级政府网站、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发布或转载信息时,应注明来源,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对于重要信息,有条件的要配发相关图片视频。	全社会
机关信息	机构职能	单位名称、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全社会
	领导成员及分工	领导姓名、照片、职务、简历及分工等。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	全社会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等。	、照片、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全社会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1.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包括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等； 2.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决算，包括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 3.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包括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七款：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开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全社会

政府采购		采购意向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终止公告、更正公告、单一来源公告等采购项目信息。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4.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 2.《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二）公开范围及主体。1.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2.监管处罚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3.《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	全社会
其它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工作报告	经区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出的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会议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第六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决议决定，发布的公告，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上刊载。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八）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	全社会

			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注重运用第三方评估、专业机构鉴定、社情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	
	政府会议	1. 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2. 专题会议及其他会议研究的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决策信息。国务院文件在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在本地区、本部门网站转载，加大宣传力度，抓好国务院文件的贯彻落实。	全社会
	政务督查	督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等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二十一)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指导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做好发布政府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用。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全社会
	人事任免	政府人事任免信息。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全社会

建议提案 办理情况		1. 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 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全社会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全社会
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全社会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内容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注意事项、答复时限，不予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第十二条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全社会

		开的内容、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监督救济渠道等。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三是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中，各行政机关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公开本级政府或本系统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行政机关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其他内容，但不宜过于泛化。	全社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公开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2.《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年度报告内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五十条的规定确定，不能遗漏，也不宜泛化。	全社会
---------------------	--	---	---	------------